

证券代码：300836

证券简称：佰奥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为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公司 2024 年 1-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,175,530.87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20,308,138.82 元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8,557,633.82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4,506,857.94 元。

为深入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 号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，提高分红水平、增加分红频次，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，拟定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,315,006 股为基数（公司总股本 64,032,436 股，剔除回购专户 717,430 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003,770.9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8 元（含税）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

三、履行的相关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兼顾了股东的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定的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做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